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桂教职办〔2018〕97号

转发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全区卫生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厅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自治区卫生系列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桂卫职办〔2018〕2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7月2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卫生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桂卫职办〔2018〕20号

关于开展2018年度全区卫生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职改办、卫生计生委职改办，自治区有关单位职改办（人事处、干部处），区直各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自治区职改办《关于做好2018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18〕61号）精神，结合卫生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实际，现就做好2018年度全区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范围、对象和条件

（一）申报评审范围、对象。

符合广西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的以下在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

1. 在广西境内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医疗卫生

（医、药、护、技）工作，与用人单位已建立一年以上人事（劳动）关系的。

不在广西境内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从事医疗卫生（医、药、护、技）工作，但其户口在广西或人事档案托管在广西各级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一年以上的。

2. 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达到退休年龄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今年仍可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除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并按照审批程序办理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者以外，2017年12月31日以前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规定退休年龄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不得申报。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办法（试行）》（桂人社发〔2017〕35号）有关规定，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二）申报评审条件。按自治区职改办《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桂职办〔2017〕36号）执行。援外医疗队队员（1年期及以上）在援外期间或回国1年半内在职称晋升时享受一次优惠政策，可提前1年晋升高级职称，援外期间的工作业绩可作为职称晋升的指标；在基层医疗机构工作的特岗全科医师，可提前1年申请职称晋升，享受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政策。

二、申报评审程序

（一）广西各企事业单位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按照人事档案管理关系，由所在单位和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审查推荐，并经各级卫生人事（职改）部门和人社职改部门逐级审核后，报送

至相应高级评审委员会。

不在广西境内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广西各级人才市场办理档案托管的，可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填写基层单位考核推荐意见后，通过广西各级人才市场推荐申报。

（二）申报人身份性质应根据其申报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工作单位确定，不得选择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分支机构作为申报单位参评。

（三）中直驻桂单位或外省驻桂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本单位（系统）统一的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申报渠道申报，不得同时保留两种以上申报渠道，多头申报。如选择通过广西卫生系列相应高级评委会申报的，中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或外省驻桂企业的总公司（总部、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应就驻桂单位申报渠道问题出具书面意见，并报相应评委会所属职改部门备案，方可申报。

（四）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评审两个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如同一年度申报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

（五）已组建卫生系列副高级评审委员会的市，负责各市除乡镇卫生服务机构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外的所属医疗卫生机构卫生系列各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广西医科大学、广西中医药大学、桂林医学院、右江民族医学院卫生系列副高级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院校下辖各附属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卫生系列各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自治区人民医院卫生系列副高级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

系统单位版“基层单位考核推荐意见”栏内如实填写公示结果。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3. 各单位（部门）要成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审议推荐小组，负责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者的成果、业绩、论文、著作、病案或技术工作报告、各专业技术量化内容等有关材料进行审议，在审议前必须针对上述内容进行答辩，答辩记录必须填写在信息化职称管理系统单位版相关栏目中，作为本单位（部门）是否同意推荐的依据之一。

各单位（部门）的审议推荐小组，一般由行政领导和专业技术人员 5 人或 7 人组成，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小组人数的三分之二，参加审议推荐小组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应及以上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不具备成立审议推荐小组条件的基层单位，可由上级主管部门组建的评议推荐小组负责审议推荐。审议推荐小组的评语可结合基层单位考核推荐意见如实填写在信息化职称管理系统单位版相关栏目中。

（三）报送材料。

1. 申报个人所在单位采用职称信息系统单位版推荐、收集汇总，逐级报送审核。各市卫生计生委上报各市人社职改部门审核签章后报送相应的评审机构；区直各单位上报区直主管部门审核签章后直接报送我办。

2. 各级人事（职改）部门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杜绝弄虚作假现象，如有举报，经核实后追究审核人员的连带责任。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单位列入失信档案，作为各级评审委员会评审时重要参考依据。

3. 在各级人事（职改）部门审核申报评审材料过程中，发现申报人涉嫌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相关职改部门应反馈申报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果申报人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后仍无法证明的，职改部门核实申报材料涉嫌造假，应按照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名单报自治区职改办备案，如评审通过的，取消评审结果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4. 职称评审材料申报按有关规定实行层级负责制，申报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性负第一责任，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材料审核负主要责任，各级职改部门要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并各负其责。

四、个人申报材料有关注意事项

（一）申报人员身份性质问题。

根据其申报时申报人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工作单位确定。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申报，原则上应提供申报前连续6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工商部门出具的单位查档证明材料，证明单位性质。

（二）学历证书问题。

1. 国有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员提交的学历证书由其档案管理部门在学历证书复印件上出具意见予以确认，加盖档案专用章，并扫描载入“学历证书”电子档案模块中的指定位。

2. 非公有制申报人员提交的学历证书由各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在评审前通过学信网验证等有效方式统一对申报学历材料进行第三方学历认证，打印出的验证材料加盖各单位人事（职

改)部门公章后送具有评审权的相关部门职改办或自治区卫生系列职改办备案。

3. 国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申报人员应提供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材料,并扫描载入“学历证书”电子档案模块中的指定位置。

(三) 身份证号码问题。

申报人身份证号码应准确填写,如申报人存在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升位(变动),且出现不同身份证号码关联的证明材料的(如学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的,应在申报材料中提供户籍管理部门关于两个身份证号码属于同一人的证明材料。

(四) 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问题。

按照《关于调整我区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要求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4号)要求,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要求。

(五) 专业技术资格专业能力考试合格证问题。

提供申报评审专业相应的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专业能力考试合格证。具有民族医执业类别资格申报民族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援外医疗队队员(1年期及以上)在援外期间或回国1年半内申报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不需提交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专业能力考试合格证。

(六) 执业证书问题。

为了严格从业准入制度,医疗机构需持执业注册证上岗的,原则上申报专业应与执业范围一致,中医、中西医结合执业范围,现从事壮医专业技术工作的,可申报壮医高级专业技术资

格；申报临床、中医、口腔、公卫类主任或副主任医师，申报单位应与执业地点、主要执业机构相一致，多点执业的，应与主要执业机构相一致；申报护理主任或副主任护师，申报单位应与执业地点相一致。

（七）到基层开展卫生技术服务工作问题。

按照《关于城市医师晋升职称前到基层开展卫生技术服务工作的通知》（桂卫人〔2014〕25号）的要求执行。按照规定可不作要求到基层服务的医师，需提交《广西医疗机构医师可不作要求到基层服务审批表》。对提供虚假鉴定材料的个人或单位，一经查实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八）论文、综述问题。

1. 申报卫生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提交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人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2 篇（其中核心期刊 1 篇以上），文献综述 1 篇（不含增刊）；按照县（县级市、区）级及以下基层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评审条件进行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提交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人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1 篇，文献综述 1 篇（可不发表）。

2. 申报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提交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人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1 篇，文献综述 1 篇（可不发表）；按照县（县级市、区）级及以下基层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评审条件进行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对论文、综述不作要求。

3. 申报乡镇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对

论文、综述不作要求。

4. 在期刊发表的论文（电子扫描文档）必须同时附上该期刊封面、目录、版权页及全文。提供期刊校对文章清样、录用证明等均无效。如论文以外文发表的，须同时提供期刊名称（含有效查询方式）、自治区医学科学信息研究所或大学院校图书馆的检索收录证明及论文的译文。

5. 论文发表在非法刊物不能计为参评论文。公开发行期刊可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站（<http://www.sapprft.gov.cn/>）进行查询。

6. 在评审阶段，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还须经过卫生系列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组织的答辩程序，对所提交的论文和综述代表作进行答辩。

（九）继续教育证明材料问题。

1. 填写《卫生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汇总表》（附件2）：申报卫生系列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任现职以来，须累计完成Ⅰ类学分25分、Ⅱ类学分50分以上学分（Ⅰ类学分可替代Ⅱ类学分）；申报乡镇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任现职以来，须累计完成Ⅱ类及Ⅱ类以上继续医学教育学分50分以上（Ⅰ类学分可替代Ⅱ类学分）。

援外医疗队队员（1年期及以上）在援外期间可通过在受援国医院和医学院校讲课等灵活方式参加继续教育，对国内继续教育学分不作硬性要求。

2. 提供从业以来累计1年或任现职以来累计半年进修、培训学习经历有关证明（含从业以来取得的第二、第三学历）。

3. 提供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定的 2018 年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学习合格证明。

(十) 病案或技术工作报告问题。

要求提供 3 份任期内不同年度的病案或技术工作报告（年份不能重复）。

病案要求：包括住院号或 ID 号、入院记录、病程记录、疑难、危重病例讨论记录、会诊记录、手术和分娩记录、麻醉记录、住院抢救记录、交（接）班记录、转（出、入）科记录、术前小结、术前讨论记录、术后记录（术后小结）、阶段小结、长期（临时）医嘱、出院记录（死亡记录）、与本次住院疾病有关的阳性化验检查报告单等。病案时间以出院时间为准，经审核人签名并加盖病历保管部门或单位公章。

技术工作报告要求：必须是任期内不同年度体现申报人员专业技术水平、能力及取得的效益或成果的工作报告。技术工作报告的形式包括专题技术应用报告、调查报告及案例分析，不能以自我鉴定、述职报告、年度工作总结、工作日志等替代，也不能写成流水账。技术工作报告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报告内容相符且必须客观、真实，经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一)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量化表问题。

填写在任期内独立解决重大或复杂疑难技术问题的病例量化表（附有患者姓名、病案号及技术内容，不超过 30 例，经单位审核盖章），主持完成疑难危重病人会诊和救治工作的病例数的量化表（附有患者姓名、病案号及疾病诊断，不超过 30 例，

经单位审核盖章),开展的本专业技术量化表(单位审核盖章),中医类别还需提供任期内优势病种诊治病例数的量化表(附有患者姓名、病案号及疾病诊断,不超过30例,经单位审核盖章);填写每年为下级医务人员讲授专题课记录表;填写专业技术人员任期内每年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时间记录表(经单位审核盖章)。

以上量化表原件扫描后载入“学历证书”电子档案模块中的相应位置。

(十二)破格申报问题

破格申报的,申报人应提供达到破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自治区卫生系列职改办审核同意后方可评审。

五、时间安排

7月31日前:个人提交申报评审材料,单位审议答辩,公示申报人评审材料。

8月31日前:各县(县级市、区)卫生计生局、市卫生计生委或区直各部门和县、市职改办审核材料,并报送自治区卫生系列职改办。

9月1日至11月30日:自治区卫生系列职改办审核材料、组织及完成评审、组织审核并进行二次公示,之后将评审结果报自治区职改办。

自治区卫生系列职改办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80号407室、508室。

电 话:0771—2802449,5853809。

六、评审收费

根据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06〕359号），职称评审收费标准是：正高级专业技术评审费450元/人、副高级专业技术评委费380元/人。

评审费须同在报送评审材料时，一并提供评审费汇款凭证，未交评审费汇款凭证的，不接收评审材料。区直各单位由单位统一缴纳评审费；各市以市为单位缴纳评审费，不受理个人缴费。在自治区卫生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的，转账请汇款至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天桃支行；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计生人才与技术服务中心；账号：20022101040009698（请注明：职称评审费，并分别标注正高、副高人数）。转账后，收据开具请联系自治区卫生计生人才与技术服务中心（0771—2808370）。

七、其他评审相关问题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自治区现行有效的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 附件：
1. 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委会
 2. 卫生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汇总表
 3. 任期内独立解决重大或复杂疑难技术问题的病例量化表
 4. 任期内主持完成疑难危重病人会诊和救治工作病例数的量化表
 5. 任期内优势病种诊治病例数的量化表（中医）

6. 任期内开展的本专业技术量化表
7. 任期内为下级医务人员讲授专题课记录表
8. 专业技术人员任期内每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记录表
9. 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破格申报审批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系列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7月5日

附件 1

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委会

西医内科高级职称评委会：

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消化内科、肾内科、神经内科、内分泌、血液病、传染病、风湿病、肿瘤内科、普通内科、结核病、老年医学、精神病、全科医学、心电图、心理学

西医外科高级职称评委会：

普通外科、骨外科、胸心外科、神经外科、泌尿外科、烧伤外科、整形外科、小儿外科、肿瘤外科、麻醉学、疼痛学

中医中药高级职称评委会：

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中医眼科、中医骨伤科、针灸科、中医耳鼻喉科、中医皮肤科、中医肛肠科、推拿科、中西医结合内科、中西医结合外科、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壮医、中药学、全科医学（中医类别）、中医肿瘤学、中西医结合妇科、中西医结合儿科

西医综合高级职称评委会：

口腔医学、口腔内科、口腔颌面外科、口腔修复、口腔正畸、眼科、耳鼻咽喉科（头颈外科）、皮肤科、放射肿瘤治疗、病理、放射医学、核医学、超声医学、康复医学、临床医学检

验、高压氧、急诊医学、重症医学、药学、介入治疗、脑电图

西医妇产科、儿科高级职称评委会：

妇产科、计划生育、儿科、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孕产保健

卫生防疫高级职称评委会：

营养、职业病、职业卫生、环境卫生、营养与食品卫生、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放射卫生、传染性疾病预防、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寄生虫病控制、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卫生毒理、微生物检验技术、理化检验技术、病媒生物控制技术、公共卫生、卫生管理、病案信息技术、输血、地方病控制

护理高级职称评委会：

护理

乡镇卫生服务机构副高级职称评委会

含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内各卫生专业

附件 2

卫生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汇总表

单位：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何时取得 现任专业 技术资格				申报何专业 技术资格									
一 类 学 分	时间	项目名称	学分	二 类 学 分	时间	项目名称	学分						
小计				小计									
所在 单位 核实 意见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教学管理部门负责人：</td>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部门盖章</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单位负责人：</td> <td style="border: none;">单位盖章</td> </tr> <tr> <td style="border: none;"></td> <td style="border: none; 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td> </tr> </table>							教学管理部门负责人：	部门盖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教学管理部门负责人：	部门盖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填写任现职以来的学分。

附件 3

任期内独立解决重大或复杂技术问题的 病例量化表 (式样)

单位：广西 × × 医院

2018 年 月 日

姓名	张 × ×	身份证号	4501030000000000000		
序号	患者姓名	病案号	诊 断	独立解决的重大或复杂技术问题	完成时间
1	李 × ×	× × × × ×	冠心病	经皮冠脉成形术与支架	2015. 3. 2
2	陈 × ×	× × × × ×	风湿性心脏病	经皮穿刺二尖瓣球囊扩	2015. 5. 2
				
所在单位 核实意见	所在科室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可续页

附件 4

任期内主持完成疑难危重病人会诊和救治工作 病例数的量化表

(式样)

单位: 广西 × × 医院

2018 年 月 日

姓名	张 × ×	身份证号	450103000000000000		
序号	患者姓名	病案号	疑难危重病人诊断	工作内容 (会诊/救治)	完成时间
1	李 × ×	× × × × ×	多脏器功能障碍综合征	全院大会诊	2016. 3. 21.
2	王 × ×	× × × × ×	重症胰腺炎	会诊	2016. 3. 22.
3	赵 × ×	× × × × ×	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	大抢救	2016. 3. 23.
4	陈 × ×	× × × × ×	急性肺栓塞	救治	2016. 3. 25.
所在单位 核实意见	所在科室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可续页

附件 5

任期内优势病种诊治病例数的量化表（中医） （式样）

单位：广西 × × 医院

2018 年 月 日

姓名	张 × ×	身份证号	4501030000000000000	
序号	患者姓名	病案号	优势病种	诊治时间
1	李 × ×	× × × × ×	肾衰病（慢性肾衰竭）	2015.3. 至 2015.4.
2	王 × ×	× × × × ×	石水病（原发性膜性肾病）	2015.3. 至 2015.5.
3	赵 × ×	× × × × ×	肾风（IgA 肾病）	2016.2. 至 2016.4.
4	陈 × ×	× × × × ×	水肿（原发性肾病综合征）	2016.5. 至 2016.7.
所在单位 核实意见	所在科室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可续页

附件 7

任期内为下级医务人员讲授专题课记录表

单位：广西 × × 医院

2018 年 月 日

姓名	张 × ×	身 份 证 号	450103000000000000
序号	授课时间	听课人员身份	专题课内容
所在单位 核实意见	所在科室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可续页

附件 8

专业技术人员任期内每年从事 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时间记录表 (式样)

单位: 广西 × × 医院

2018 年 月 日

姓名	张 × ×	身份证号	4501030000000000000
现专业技术资格		副主任医师	
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时间		2010 年 12 月	
年 份		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 (周)	
2011 年		52	
2012 年		52	
2013 年		52	
2014 年		52	
2015 年		52	
2016 年		52	
2017 年		19	
2018 年		15	
所在单位 核实意见	所在科室或人事部门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破格申报审批表

单 位: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学历情况		专业技术 职称		专业技术 职称取得 时间	
符合的 破格条件 (并附达 到破格条 件的有关 材料)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 意见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市职改 (人事) 部门审批 意见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卫生系列 职改办 审批意见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